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3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61号一号楼3楼13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已经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1 号一号楼 2 楼 1205 室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须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及邮件发送地址如下：

①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1 号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 2 楼 1205 室 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②邮件发送地址：investor_relations@hhc-group.com.cn

（4）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519-85582889

联系传真：0519-85582856

电子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hc-group.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1 号一号楼 2 楼 1205 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300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61”，投票简称为“匠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登记表填妥后，请于2024年1月11日前以专人、邮寄、扫描件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